

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或“委员会”），作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专门机构。

第二条 为确保战略委员会规范、高效地开展工作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章 人员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。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经董事会表决，过半数以上同意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。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战略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

职务，自动失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。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，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。

第七条 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对（一）至（五）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七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和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战略委员会日常运作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，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

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(含两名)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。

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(含三分之二)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。公司董事会可以罢免其委员职务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每人有一票表决权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,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;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,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,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,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实施细则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时,按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,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,修改时亦同。